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中化国际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化国际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化国际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中化国际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中化国际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5、如本核查意见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9、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化国际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化国际董事会发布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0.SH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资产购买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的交易
资产出售交易	指	上市公司子公司扬农集团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的交易
扬农集团、标的公司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化工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6.SH
标的资产	指	扬农集团 39.88% 股权
出售资产	指	扬农化工 36.17% 股份
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中化国际、扬农集团及先正达集团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的控股股东
中国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框架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扬农集团签订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杰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中通诚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评估出具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2317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资产购买交易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购买交易交割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向先正达集团以 1,022,213.49 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扬农集团 40.00% 股权，为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扬农集团直接持有扬农化工 36.17% 股份，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先正达集团。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先正达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三）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2317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9,662.0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同时向先正达集团以 1,022,213.49 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

（五）现金支付期限

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资产购买交易价款的30%（计227,898.60万元）作为资产购买交易的保证金，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的30%（计306,664.05万元）作为资产出售交易的保证金。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资产购买交易价款，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扬农集团39.88%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占比
资产总额	5,266,805.07	846,156.43	759,662.01	16.07%
资产净额	1,312,496.49	686,672.04	759,662.01	57.88%
营业收入	5,284,646.31	199,656.05	-	3.78%

注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

注2：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2019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营业收入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2019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与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

注3：计算占比时，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与本次交易对价孰高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 以上。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宁高宁先生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董事长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董事长，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宁高宁先生担任先正达集团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1、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资产出售交易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扬农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中化国际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中国中化集团已经出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及扬农集团实施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补充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化工集团已经出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先正达集团实施本次交易；

4、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1、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

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批准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审批及备案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化国际已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先正达集团支付资产购买交易价款合计 7,596,620,100 元；同时，扬农集团已收到先正达集团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的资产出售交易价款合计 10,222,134,854 元。

（二）资产过户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扬农集团取得了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中化国际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中化国际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先正达集团名下，先正达集团持有扬农化工 36.17% 股份。

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农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形。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重组报告书》披露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调整的情况。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为中化国际、先正达集团、扬农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二）本次交易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做出的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中化国际与先正达集团共同聘请审计机构对扬农集团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三）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正在陆续办理中，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在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调整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的相关后续事项。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正在陆续办理中，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在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哲

姜海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3日